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吳瑞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限；法人或其他機關為代理人時，得逕列該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代理人(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64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本件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林淑真，爰依前開說明，逕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淑真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復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並於115年2月1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為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1.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共新臺幣（下同）1,408元，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29元，來源為身障補助，屬依法領取之社會補助，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動產	1.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12年4月出廠，依平均法折舊後，殘值為64,406元，惟其上為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設有9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已逾上開車輛之價值，拍賣後恐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之財團債務及費用，因認上開車輛並無拍賣實益，爰不予處分。
保單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15,357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1,143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32,044元），通知保險公司解約，分別於114年3月20日、3月26日、4月1日將解約金解交本院，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分配予債權人。 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價值11,298元，性質為人壽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6,730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其餘保單價值分別為30,542元、56,838元及50,303元，性質均為人壽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等解約金債權金額均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6,730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
不動產	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權利範圍:所有權應有部分2/15 2.處分方法：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之執行方法，惟扣除特別拍賣3個月，並於7次變賣無人應買或拍賣最低價格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時，即認為不易變價，返還債務人。